

去年协调建筑领域农民工投诉案84起,涉及金额4708万

聊城多渠道破解农民工拖欠薪难题

本报记者 张超

2016年,聊城市清欠办共协调农民工投诉案件84件,涉及金额4708万元,惠及农民工4472人。受理市长热线及12319城建热线转办案件620件,有力维护了农民工合法权益和聊城市社会和谐稳定。11日,聊城市住建局建管处副处长宋来君做客“12345”市长热线,向记者介绍了聊城市建筑领域清欠工作的开展情况,并围绕解决拖欠薪问题,现场接听来电。

搭建服务平台
构筑“三层”联动机制

据介绍,聊城市住建局选派业务骨干专门成立清欠办公室,敞开大门接待受理农民工讨薪投诉,面向社会公布了投诉地点、投诉电话,并与“12345市长服务热线”、12319城建热线、行风热线、各级信访部门和新闻媒体联动,进一步拓宽了农民工诉求渠道。

建立健全协作配合机制,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市住建局、市人社局、市信访局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调联动,齐抓共管,形成了整体合力。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法律援助、案件通报和案件移送制度,努力实现“一点举报投诉、多方联动受理”工作机制。

另一方面,市区联动,建立工作网络。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明确各县(市、区)工作目标责任,建立相应清欠工作机构和配备专职人员,完善市、区对接机制,形成覆盖全市的清欠工作网络。对属于县(市、区)职责范围的问题,及时移交属地处理并督办落实。政企联动,与企业签订《防范处置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目标责任书》,督促企业自查自纠,加强资金筹措调度,及时兑现农民工工资。

综合行政、司法手段
快速解决欠薪纠纷

坚持强化日常监管和依法协调处理相结合,综合运用行政、司法等手段,及时协调解决欠薪纠纷。

提前化解工资矛盾纠纷。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逐个登记造册,及时进行处理,做到情况清、底数明,采取约谈警示、停工整改等措施督促各方及时整改处理。对农民工投诉案件,在核准情况后,第一时间召集相关企业和责任人现场调处;对数额较大、情况复杂的欠薪纠纷,实行领导包案、重点跟踪,一步提高了处置效率和质量,每年麦收、中秋、春节前选派业务骨干到市委、市政府信访室值班候访,第一时间核实基本情况,引领农民工到清欠办调解处理,及时化解负面影响,消除涉稳隐患。

依法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坚持依法严肃处理恶意欠薪案件,并公开曝光,对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案件,及时做好调查、移交、审查起诉和审判工作,形成强大合力,严惩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犯罪行为,发挥了极大震慑作用。

74家企业及单位
缴纳保证金4315万元

建立健全项目建设、合同管理、工资发放等监管制度,从源头上预防工资拖欠行为的发生。对总承包企业分包工程的,要求必须使用有资质的企业,严禁转包、违法分包,杜绝以包代管。因建设单位或工程总承包企业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致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或工程总承包企业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因工程总承包企业转包、违法分包的工程,致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工程总承包企业承担清偿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责任。

2015年出台了《聊城市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实施方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在工程款开工前按合同总造价1%的基准比例分别缴纳建筑劳务工资保证金,用于群体性讨薪纠纷的应急支付。目前共计74家建设单位及施工企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4315万元,按时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2845万元。建筑劳务工资保证金缴存比例实行动态管理,与建筑企业诚信挂钩,对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情况严重的企业,按2%的比例收缴保证金。



聊城市住建局建管处副处长宋来君做客“12345”市长热线。

相关链接

农民工遭遇欠薪可拨打电话投诉

宋来君介绍,广大农民工如遭遇欠薪,可通过电话或直接向聊城市清欠办反映问题,市直投诉热线是:8492776,地址在东昌西路市住建局东门清欠办办公室。办公室有专职人员负责接待、登记,并派专人负责协调解决问题。农民工到清欠办反映问题所要提供的资料并不复杂,能够说清拖欠事实,提供相关证据就可以。主要包括:所提供劳务的工程信息(工程名称、工程所在地、工程总(分)包单位名称及项目经理姓名);所提供劳务的信息(工种、工作量、起止时间;被拖欠工资金额的有效证明);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资协议。

如果采用口头协议与施工单位未签定劳务合同,未打欠条,反映拖欠工资提出的投诉请求,反映人可以以书面形式提供工程名称、工程所在地、施工单位及项目经理姓名、所施工的工种、工作量、起

止时间及拖欠金额到市住建局清欠办协调解决拖欠问题。

宋来君介绍,按照国家清欠政策,清理拖欠有三个手段,即法律手段、经济手段和行政手段。具体来讲,农民工要解决拖欠工资问题,可以到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可以到工程所在地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可以提请工程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依法解决;再就是提请工程所在地清欠机构协调解决。由于近年来政府清欠工作力度大、效率高,通过政府清欠机构解决问题成了最主要的途径。

但是并非所有的问题都适合用行政手段解决,比如施工企业经营困难,无能力支付工资或存在劳务合同纠纷,双方对拖欠金额争议较大的拖欠问题,清欠办无权强制认定具体拖欠金额,通过起诉、仲裁等法律途径解决更为妥善。

本报记者 张超

开发区城乡违法建设治理动员大会召开

治违工作开展不力将被公开曝光

本报聊城1月11日讯(记者 张超 通讯员 张同耀 高庆贺 张雪)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城市工作会议以及省、市城市违法建设治理行动会议精神,近日,开发区召开城乡违法建设治理行动动员大会。会议决定,利用一年时间,在开发区城乡范围内,开展城乡违法建设治理行动,打击、遏制违法建设行为,保障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开发区党委书记、管委会主任杨广平主持会议并讲话,党工委副书记刘立新传达省、市城市违法建设治理行动会议精神,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王同章作了具体部署。党工委委员、纪工委副书记吴广琳,党工委委员、公安分局局长李贺民参加会议。

杨广平指出,开展城乡违法建设治理行动,既是中央、省委和市委部署的重要任务,也是推动开发区发展、回应群众期盼的重大举措。

各级各部门要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切实把思想和行动迅速统一到党工委、管委会决策部署上来,广泛宣传、充分动员,用铁的决心、钢的举措治理城乡违法建设。要坚持依法依规,强力推进整治工作,敢于碰硬,勇于作为,把道理讲在前头,把工作做在前头,使更多群众理解支持和参与整治工作,对待困难群众要落实好各项帮扶救助措施,要抓好源头,长效管理,做到“疏”的通,“堵”的住,加大管理监督力度,坚持重心下移、条块结合,把违法违规建设管理纳入法制化、长效化、规范化的轨道。

王同章就违建治理工作作了具体安排。强调各级各部门要根据摸排情况,分类研究、分类施策,全面分解拆违任务,严格落实层级责任,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员和完成时限。要严肃工作纪律,加强督导检查,实行月调度、季通报制度,对工作拖沓、推诿扯皮、进展不力的,给予通

报批评,直至约谈、问责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公开曝光一批治违工作开展不力的单位及案例,起到督促、威慑和警示作用。

据了解,为确保此次违建治理行动取得扎实成效,开发区成立了城乡违法建设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指挥,多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行动中将根据摸排情况,分类研究、分类施策,全面分解拆违任务,实行月调度、季通报制度,对工作拖沓、推诿扯皮、进展不力的,给予通报批评,直至约谈、问责单位主要负责人,严厉打击“保护伞”。将公开曝光一批治违工作开展不力的单位及案例,起到督促、威慑和警示作用。对群众反映强烈、顶风抢建的违法建设,实行挂牌督办,敢碰硬,动真格,做到“疏”的通,“堵”的住,坚决打赢违法建设治理行动攻坚战。

会上,印发了《开发区城乡违法建设治理行动实施方案》。

相关链接

全年重点治理18项违建内容

记者从《开发区城乡违法建设治理行动实施方案》获悉,此次治理行动从2017年1月开始至2017年12月结束,分为动员部署(1月7日-11日)、全面排查(1月12日-26日)、制定处理意见(2月3日-20日)、自行整改(2月21日-3月21日)、集中处理(3月22日至6月底)、总结巩固(7月-12月底)六个阶段推进。上半年基本完成治理任务,下半年转入巩固提高和长效管理。

《方案》明确提出,此次治理范围为开发区城乡范围内,治理内容为:

一是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违法建设,实行挂牌督办,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未取得施工许可手续进行建设

的,未经批准或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或临时建(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未拆除的;

二是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擅自占用农用地进行建设的;

三是其他违法建设行为。另据了解,此次治理行动,将重点治理擅自占用规划确定的道路、广场、绿地、河湖水面、擅自占用小区业主共有的道路、违法建设的大型、立柱广告牌、违法建设的大型、立柱广告牌、占用道路、从事商业经营的废旧汽车、帐篷、擅自占用农用地建设的建(构)筑物等18项内容。

本报记者 张超